

# 长岭县应急管理局大米、面粉采购合同



甲方：长岭县应急管理局



乙方：吉林省广泰商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年1月21日



甲方：长岭县应急管理局

乙方：吉林省广泰商贸有限公司

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，确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。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，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大米、面粉项目达成如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，货物名称、规格及数量。

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

大写：壹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整。

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：¥ 1845734.00 元。

序号	品名	单位	规格	供货价（元）	数量	单项金额
1	食用面粉	袋	25kg	168.80	6380	1076944.00
2	食用大米	袋	25kg	120.50	6380	768790.00
合计总额	大写：壹佰捌拾肆万伍仟柒佰叁拾肆元整					1845734.00

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税金等费用。

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。

第三条 **安全及质量要求**

- 1、所供食品符合产品《食品安全法》，对所售产品实行“三包”服务。
- 2、所售物品须有质量合格证；且以需方接收部门按我厂要求验收为准。
- 3、如出现任何问题按《产品质量承诺书》有关要求办理。

第四条 **付款方式**

1.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。
2.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，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：
  - (1)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；
  - (2)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《验收报告》；
  - (3) 其他材料。
3.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。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，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：

货到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%。

第五条 **交货和验收**



1. 交货时间： 2025年1月25日前。

交货地点： 甲方指定地点。

2.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。货物验收时，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，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、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质量、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。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更换，直至验收合格，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。验收合格的，由双方共同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

3.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，将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时，货物风险转移给甲方，货物送达到甲方指定地点前所有风险（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损毁、运输、卸车人员受伤等）都由乙方承担，如果甲方承担后，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####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2. 生效后，除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、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，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；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% 的违约金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的，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% 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1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 % 的违约金。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。在此情况下，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，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4.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% 违约金，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%。

5. 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合同法》和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##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#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1.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,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,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; 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,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2.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,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。
3.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, 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:
  - ①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;
  -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。
4. 在法院审理期间, 除有争议部分外,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十条 其他

符合《政府采购法》第49条规定的, 经双方协商,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, 可签订补充合同,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四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两份。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5年1月21日

乙方:  
名称: (盖章)



授权代表 (签字):

2025年1月21日

